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

申請調查／申復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

疑似性侵害

疑似性騷擾

疑似性霸凌

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，有為代理之權，並有
但無

撤回申請/申復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_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（代號：_____年籍詳如對照表）

受任人簽名：_____（請詳填）

受任人住居所：_____（請詳填）

受任人聯絡電話：_____（請詳填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